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　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吳姿嫺
電話：02-8512-6445
信箱：wth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930022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

裝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7日受理申請，請協助轉知貴管所屬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，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鼓勵投入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之創作及應用，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，活絡我國豐富之語言多樣性，爰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。

訂

二、申請者資格：

(一)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。

(二)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。

(三)公、私立學校。

(四)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（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）。

線

三、補助內容：以本土語言或臺灣手語，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、製作、翻譯、配音、改編或多元科技應用，並以紙本、影視音、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、發行或公開播送、傳輸及上映。

四、補助經費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80萬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應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17日止，備妥計畫書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（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：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）；另檢具申請表（線上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申請表並加蓋單位章戳）及計畫

書一份掛號寄送本部，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達，並以本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旨揭要點，或至上開本部獎補助系統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